

中卫市公办及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标准(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全市托育服务收费管理,维护婴幼儿和托育机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托育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格〔调控〕〔2023〕784号)和《中卫市养老托育服务质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卫政办发〔2023〕43号)要求,经成本调查,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收费标准。

一、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提供6个月以上、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并经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公办托育机构(包括公办幼儿园托班)及普惠性托育机构(包括普惠性幼儿园托班)。

二、收费标准

托育服务费是指托育机构按国家规范要求为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办托育机构、普惠性托育机构收取的托育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全市统一最高限价。所有班型收费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一) 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

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每人每月1550元;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每人每月1000元;托大班(24—36个月,20人以下)每人每月750元;混班(18个月以上,18人以下)每人每月850元。延时服务费不区分班型,按不高于10

元/小时计收。以上标准均不含伙食费。

（二）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标准

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每人每月1850元；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每人每月1450元；托大班（24—36个月，20人以下）每人每月1350元；混班（18个月以上，18人以下）每人每月1400元。延时服务费不区分班型，按不高于10元/小时计收。以上标准均不含伙食费。

（三）计费时长

托育机构全日托时间为法定工作日，接送时间原则上与当地上下班时间一致。延时服务收费计费规则，由托育机构、家长双方协议约定。提供半日托、计时托等其他托育服务的收费标准，托育机构可按照全日托收费标准为基准，按小时折算，具体以双方协议约定执行。

三、收费管理

（一）明确资金管理方式。各类托育机构收取的托育费、延时服务费和伙食费纳入经营性收费管理，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

（二）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公办和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标准实行备案管理，报所在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后执行。托育机构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栏、招生简章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价格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规范结算方式。托育服务收费按月收取，不得跨

月预收。婴幼儿因故不能正常入托或退（转）托的，托育机构应根据婴幼儿实际在托天数收取托育费；婴幼儿当月未入托天数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 50%（含）的，托育费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 50%的，按整月收取；因托育机构原因导致婴幼儿不能正常入托的，按实际在托天数收取。伙食费收费标准由托育机构依据补偿成本原则确定，按照婴幼儿在托实际天数据实结算。

（四）加强收费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托育机构收费的管理和监督，依据职责认真受理群众对托育收费的咨询、投诉或举报，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执行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试行期间，如因行业政策调整变化等实际情况，将适时调整完善；如遇国家、自治区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